

淇县民政局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运维合同

甲方：淇县民政局

乙方：郑州汉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淇县民政局

地址：鹤壁市淇县红旗路与淇河路交叉口西 130 米路南

乙方：郑州汉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8 号楼 13 层 38 号

总则

为保障淇县民政局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维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淇县实际情况及民政工作现状，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解释及法律支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唯一依据。

现根据以上原则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全面了解软件的总体功能，组织协调相关工作，必要时应对管理体制和 workflow 做相应的调整。

1.2 甲方应安排一名专职协调人员，及时协助乙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1.3 甲方指派一名代表负责配合乙方以下有关合同事宜：

■ 回答乙方提出的问题。

■ 配合乙方的运维服务工作。

■ 确保乙方遵守与甲方签订的协议。

■向乙方提供开展该项工作所需的有关文档资料。

1.4 甲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系统所涉及的软件产品、相关技术资料或以其它非法方式传播。

1.5 甲方负责数据资料的准备和数据的录入(可由乙方协助完成)。

1.6 乙方在运维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诉求,甲方应及时响应并满足,确保运维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1.7 乙方可使用“淇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的名义对外开展宣传工作,甲方应给予支持和配合。

1.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关款项。

第二部分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负责保障淇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的稳定运行。

2.2 乙方在安装调试期间负责淇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的操作培训。

2.3 乙方若对软件产品进行升级,将根据约定为甲方提供更新(升级是指为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兼容性和修改 BUG 做的改进)。

2.4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关款项,则乙方有权利停止本合同所约定之相关服务工作,并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第三部分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3.1 乙方负责该软件的运行维护服务。

3.2 在甲乙双方所约定的有效维护期内出现的软件运行故障(自身网络以及自身硬件故障或其他与系统本身无关的因素导致系统运行故障的除外),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提

供彻底解决方案(电话方式、远程网络或乙方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使系统运行正常。

第四部分 系统运行服务费用

4.1 本合同有效期为二年

4.2、淇县智慧养老平台二年运维服务费为人民币：272000 元/年（大写：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4.2、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淇县智慧养老平台运维服务费用采用先付费后服务的模式收取。

本合同款项分三期支付，甲方在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 35%（人民币玖万伍仟贰佰元整，¥95,200.00）；乙方服务满 9 个月后支付第二期 35%（人民币玖万伍仟贰佰元整，¥95,200.00）；服务满 18 个月后支付剩余 30%（人民币捌万壹仟陆佰元整，¥81,600.00）。每期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4.3、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郑州汉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31061512010011266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花路支行

第五部分 违约

5.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之约定，双方均不能单方面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后，履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损失。

5.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

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部分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部分 其他事项

7.1、本合同涉及乙方工作内容范围为“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工作内容,如有新需求开发或增加相关硬件产品等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不包含在本合同项下。

7.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3、本合同不因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合同的履行;

7.4、本合同一式____4____份,双方各执____2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淇县民政局

单位名称(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12月8日

乙方:郑州双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12月8日